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
零息可換股票據及
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
1厘息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發行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之6仟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上述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本金金額分別為471,050,000港元、17,476,177港元及90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批准按每股0.07港元之認購價以按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供股（「供股」）發行9,286,554,078股股份，供股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本公司供股章程內披露。經供股後，合共9,286,554,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供股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3,095,518,026股股份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2,382,072,104股股份。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